

# 用心当好地方“铁公鸡”

易其洋

上周五，全国两会闭幕后，李克强总理出席记者会并回答中外记者提问时表示，今年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增幅达18%，是多年来少有的。退税主要是中国财政掏腰包，地方政府也得“凑份子”。地方政府要当“铁公鸡”，不该花的钱一分也不能花，该给市场主体的钱一分都不能少，多一分那是增添光彩。

2013年3月，李克强总理在全国两会记者会上，首次提出“要让人民过上好日子，政府就要过紧日子”的要求。此后，他在不同场合反复强调，各级政府要坚决做到过紧日子。“坚持过紧日子”还被多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

有句谚语，叫“铁公鸡一毛不拔”，形容人十分吝啬。李克强总理赋予“铁公鸡”新意，也用这个比喻，又一次强调了“节约裕民”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新冠肺炎疫情持续，让一些企业特别是量大面广、支撑就业人口多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日子极其难过，甚至活不下去。政府实施倾斜性的扶持政策，让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就业容量大、受疫情影响重的行业企

业挺得住、过难关、有奔头，实施减税降费政策，该给市场主体的钱，就一分都不能少。

如果把政府财政比作一块蛋糕的话，那么，一个地方的“财政蛋糕”就那么大，分别切给政府和老百姓的，必然是此多彼少。这几年，市场主体日子难过，地方财政收入遇到新的困难，“财政蛋糕”越发难切。强调地方政府要当“铁公鸡”，可谓有的放矢。恰如李克强总理所说，为市场主体减税降费，是最直接、最公平、最有效率的帮扶。减税降费是在做减法，但实质上也是加法，因为今天退，明天就是增，今天的减，明天可能就是加。适度合理的减税降费，可以刺激经济增长，扩大税基，让税收收入增加，已经被这几年的实践证明。

钱多之人，往往容易养成大手大脚、铺张浪费、耽于享乐的习惯。政府是由人组成的，能花可用的钱多了，随心所欲惯了，不仅会养成“崽花爷钱不心疼”心理，讲究自己“先享受起来”，甚至会处处与民争利。相反，政府部门当“铁公鸡”，公务人员习惯于过“紧日子”，精打细算、量入为出，甚至一分钱恨不得掰成两半花，胆敢乱花一分钱，低效无效支出，就会

受到惩戒。这样的话，不仅有利于杜绝奢靡浪费、跑冒滴漏、损公肥私等陋习盛行，还会倒逼政府部门精简机构、裁汰冗员，减少人浮于事、推诿扯皮，提高办事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甚至加快“放管服”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推动节约、廉洁、透明、高效政府建设。

《荀子·富国》云：“足国之道，节用裕民，而善藏其余。”政府当“铁公鸡”，善过“紧日子”，节用是手段，裕民是目的，是为了让老百姓过好日子。这是由我们党的性质和宗旨所决定的。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说，政府工作人员要“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无愧于人民公仆称号”。政府财政，靠税收得来，“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当然要优先紧着“主人”——老百姓花。也就是说，我们的财政，理应是“民生财政”，紧政府宽百姓，克扣自己体恤民生。政府不应该近水楼台先得月，让政府财政成为“吃饭财政”“养人财政”，“富政府、穷百姓”，有钱先紧着“公仆”花。

地方政府要当“铁公鸡”，自己过“紧日子”，让老百姓过好日子，这绝非应对世纪疫情的权宜之计，而是我们的立党宗旨、执政理

念和应当长期坚持的财政工作理念。认清了这一点，地方政府当“铁公鸡”，才可能心甘情愿、用心用力，而非不情不愿、消极应付。

地方政府当“铁公鸡”，以“最少够用”为原则，把钱“花在明处、用在实处”，是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难点和重点是加强监督。“铁公鸡”铁在哪里、怎么个铁法、铁得是否合理合法，账目要公开透明、一清二楚；财政预算报告不能是“天书”“大写意”，要让老百姓看得懂、看得清。对于胆敢滥用纳税人钱财的行为，要严厉问责。

地方政府当“铁公鸡”，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压减“三公”经费，增加民生投入，藏富于市场主体，应该成为习惯和制度。地方政府如果能以当好“铁公鸡”为职责、为荣耀，用心用力，竞相比拼，那么，就像李克强总理说的，“退税降费的过程中，企业受益，效益增加了。可谓‘水深鱼归、水多鱼多’，这是涵养了税源，培育壮大了市场主体”。往大了说，这也是在涵养民心。



果一个人个性过强，一切以自我为中心，盲目自信，听不进不同意见，得理不饶人，或随心所欲、我行我素，则必然造成人际关系紧张，人人敬而远之。这样的人很难成事，甚至会给事业、工作和他人带来伤害，并最终影响个人的发展。现实生活中，这样的例子比比皆是。

老子曰：“交易之道，刚者易折；惟有至阴至柔，方可纵横天下。”“有个性”，不是急躁鲁莽、固执任性，更不是忘乎所以、狂妄自大。“有个性”的人更要学会调整自己，善于克制自己的情绪，约束自己的言行，提升自己的修养。在日常生活中，不妨温和、谦和些，多些忍让和退让，多考虑他人感受，少些强势强硬、咄咄逼人。总之，应善于把握分寸，讲求方式方法，尽可能做到：自信而不自负，果断而不武断，保持自我而不唯我独尊，敢说敢为而不恣意妄为。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成为一个成熟而不失个性的人，才能得到更多人的认可和支持，才能得到稳致远，有所进步，有所成就。

# 做一个“有个性”的人

文川

3月9日“时评”版刊登张弓的《“有个性”何时成了贬义词》一文，引发读者热议和共鸣，认为很有现实意义。受此文启发，笔者也有一些思考，不妨来个狗尾续貂，以作呼应。

个性是指一个人的性格特征。从这个意义上说，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个性”。但评价某人时讲的“有个性”却另有含义，常指其为人处事风格与众不同，显得特立独行。因此，“有个性”的人总是少数，具有稀缺性。

一般来说，“有个性”的人具有以下一些特点：比较自我，独立性较强，有自己的想法和主见，不人云亦云，不轻易受外界和他人影响，有时略显固执倔强；思想开放激进，不甘人后，不落窠臼，习惯于质疑，敢于蔑视和挑战权威；敢于出手，讲话做事较少顾及他人感受，常常不留情面，不计后果。

“有个性”，到底是好是坏，很难一概而论，人们对此也是褒贬不一。从某种意义上说，个性即魅力。“有个性”的人，往往较一般人更具创造性和活力，更具人格魅力。凡成就大事者，大多个性鲜明。正因如此，人们普遍对那些“有个性”的人充满敬仰、津津乐道，尤其是那些敢做敢当、“有个性”的领导干部，更容易受到人们的青睐、追捧和喜爱。

在现实生活中，“有个性”的人往往属于有争议的人，容易遭到非议，受到打压。在很多人眼里，“有个性”的人常被视为不识时务、爱出风头、不善变通的“另类”。在很多时候，“有个性”成为贬义词。一个人一旦贴上“有个性”的标签，升迁进步常会受到影响。

毋庸讳言，现在社会上，特别是在机关事业单位，“有个性”的人不是多了而是少了，而且是越来越少了。放眼四周，不少人四平八稳、谨小慎微，唯唯诺诺、亦步亦趋，甚至不讲原则、见风使舵。越

来越多的人信奉中庸之道，学会了隐藏个性，正变得越来越精明、圆滑和世故。这不啻为一种遗憾和悲哀。

社会的发展需要更多“有个性”的人。缺乏个性的人是乏味的，缺乏“有个性”人的社会将了无生机活力。为此，需要我们每个人自身的觉醒，少些瞻前顾后、患得患失，多些自信和磊落，拒绝平庸，在追求事业的过程中彰显个性。同时，社会需要有更宽容的氛围，让更多“有个性”的人得到认可，有用武之地。当务之急，要改善职场环境，打造更加自由、包容的职场生态。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应胸怀开阔，有容人之心，善待并用好那些“有个性”的人，尤其是要容忍年轻人的不成熟甚至“冒犯”，帮助他们更好地成长进步。在工作和生活中，固然要讲纪律和规矩，强调权威性和服从性，但这不能成为扼杀个性的理由。

与此同时，“有个性”的人也要不断自我完善。凡事皆有度。如

# 破除“心中贼”，内无妄思才能外无妄动

刘越祥

习近平总书记中央党校中青年干部培训班上告诫广大青年干部，守住拒腐防变防线，最紧要的是守住内心，从小事小节上守起，正心明道、怀德自重，勤掸“思想尘”、多思“贪欲害”、常破“心中贼”，以内无妄思保证外无妄动。

一些党员干部之所以走上贪腐路，首先在于他们心中有贼。比如，有的心存贪欲之贼，总想着法子捞好处；有的心存名利之贼，乐做表面文章……

正所谓“内有妄思，外则妄动”。“心中贼”不除，人的思想就会偏离正确方向，行为就会脱离正确轨道，出事便是迟早的事。譬如，心存贪欲之贼，就会千方百计运用手中权力贪公款、敛私财，最终掉入贪欲之渊；心存享乐之贼，不该喝的酒喝了，不该玩的地方去了，迟早被糖衣炮弹击垮。

反腐电视专题片《零容忍》第五集《永远在路上》中，浙江省委常委、杭州市委原书记周江勇忏悔说：“我自己反思，理想信念是不能动摇的，初心不能忘记，要警钟长鸣。这是我血的教训。”应当讲，一些贪官对“心中贼”的危害是清楚的，但为何在“心中贼”面前毫无抗拒之力？原因应该是，

从“心中贼”中感受到“偷”的乐趣，享受到“偷”的好处，因而不愿设防、不想真防，甚至想方设法去破防，以致贼胆越来越大，从“小贪”变成“巨腐”，最终后悔莫及。

“心中贼”难防，既因为“心中贼”极具隐蔽性，藏于内心，外人难以窥见、难以监督，更因为“心中贼”极富诱惑力。比如，贪有贪的“好处”，奢有奢的“快感”，懒有懒的“舒服”，极易让人误入歧途，甚至成为某些人一错再错、步步失守的开心“毒奶”。

王阳明说过，“破山中贼易，破心中贼难”，意指要击败个人心理的阴暗面比打败山里的寇贼难得多。“破心中贼”，也成为王阳明“心学”的重要内容，它启示人们，要从自身去修行，明心见性，知行合一，最终抵达“致良知”。共产党人没有自己的特殊利益，心中不应该有“贼”。常破“心中贼”，是共产党人必修的“心学”，是加强党性修养、提升个人品德、净化思想境界的功课。

心中无贼，为人无私，干事无妄，拒腐防变就有了保障。实践中，党员干部应明大德，牢记初心使命，一心向党、一心为公、一心为民；勤修养，敢于自我革命，善于自我净化，正视问题，修正错误，常拔心中私念之草，常捉心田为害之虫，确保党性纯洁；严自律，对标党规党纪，切实做到严法纪、知敬畏、守底线。

# 疫情防控须从严从紧

郑建钢

继镇海、北仑疫情之后，新冠病毒又一次来到了家门口。就在前天下午，宁波前湾新区杭州湾医院报告发现一例新冠阳性人员。该阳性感染者近期有省外旅居史，目前已送定点医院隔离治疗，其活动轨迹和密接、次密接人员正在排查中。

一直以来，疫情常态化防控的规定是明确的，相关单位的要求也是有的，但在不少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相关规定措施并没有真正落实到位，而是流于形式。连日来，记者走访我市人流量较大的商场、超市、影院、培训机构、医院、银行等地，发现有不少单位加强了疫情防控管理，也有不少场所虽然要求亮码测温等，但竟成了“摆设”，还有许多市民不注重个人防护，给疫情防控留下隐患。

据国家卫健委网站消息，3月14日0时至24时，31个省份新增本土确诊病例3507例，确诊病例已经连续好几天达到四位数，疫情防控形势十分严峻。对此，任何的侥幸、麻痹等轻敌、松懈情绪，有百害而无一利。

面对这波疫情，国家传染病医学中心主任张文宏的建议是：准备好更为完备、智慧、可持续的应对策略，完善下一次更大规模输入与本土疫情叠加时所需的完整防控体系和医疗资源等。

疫情防控，是一场“硬仗”，只能从紧从严，决不允许得过且过，搭花架子。一方面，不断提升公众安全防护意识和大局意识，按照健康码和行程卡联动核查的要求，市民自觉配合工作人员的检查；另一方面，对于不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和、不落实有关措施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肃追责，从根本上消除一切疫情防控隐患。

# 潘长江“翻车”：对直播带货该强化立法监管

李志军

近日，知名演员潘长江在一场酒水专场直播中，卖力地推销茅台酒虎年生肖酒，“我和茅台董事长认识十几年了，昨晚我把他灌醉了，让他签合同给我定价。市场价一直4万多元一箱，我2万多元就卖”。一名知情者称，所谓潘长江认识茅台董事长十几年、喝酒把他灌醉，基本就是赤裸裸的谎言（3月15日《每日经济新闻》）。

谎言被人戳穿，潘长江“翻车”了。此前，已有不少明星、“网红”，因为在直播带货中夸大宣传而“翻车”。一些直播带货主播的状态让人感觉像“开盲盒”，在盲盒没打开以前，口吐莲花、使劲忽悠；盲盒一旦打开，立马“翻车”。一些明星信口开河，与公众对名人的过于相信有关，更与法律不健全有关。

经过几年发展，消费者对名人直播带货，已有些“不感冒”了。“花80万元请了李湘，五分钟直播没有卖出去一件货”“叶一茜直播带货90万人观看，但仅成交了2000元”“小沈阳直播卖白酒，下单20多单，退货16单”等事例可见一斑。带货能力的下降，也倒逼潘长江们以更夸张的宣传来卖货，比如编造把茅台董事长灌醉了等谎言。

这就产生了一个问题，潘长江们为什么敢于编造谎言欺骗消费者？原因其实很简单，法律对此类

行为没有处罚措施。按照《欺诈消费者行为处罚办法》，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给予警告、罚款等处罚。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消费者可以要求三倍赔偿。

可直播带货中的潘长江们既不是经营者，卖的也不一定是假冒伪劣商品，说几句谎话，也很难界定为广告欺诈。所以，对这种在法律边缘反复试探，疯狂打“擦边球”的行为，应该立法进行反制。

此前，国家广电总局印发《关于加强网络视听电子商务直播节目和广告节目管理的通知》，中国广告协会也制定《网络直播营销行为规范》，要求直播带货不得夸大其词，不得欺诈和误导消费者。但这种通知和规范的法律位阶太低，不能设置处罚性规定，对平台的约束力有限，主播们好像也不是太在意。

鉴于直播带货的乱象及当前的法律窘境，应进一步强化立法予以破解。第一，抓紧制定并出台内容全面、明确、具体规范网络直播行为的法律，设置直播准入门槛，将存在虚假宣传的主播拒之门外。第二，参考《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食品安全法》，将主播的虚假宣传行为列入广告欺诈范畴进行处罚。第三，立法设置专门管理直播带货的部门或机构，细化管理范围，具体行使执法权，做到精准监管。



互不相让

阎汝明 绘

# 让3月5日亦成为“礼遇志愿者日”

思萍

《宁波日报》载：在3月5日学雷锋纪念日，宁海县发布了志愿服务礼遇办法，海曙区给22位3月出生的志愿者过了集体生日。这样的安排好，会让3月5日亦成为“礼遇志愿者日”。

志愿者是奉献的群体，凡人善举，层出不穷，让我们的社会和生

活变得更加美好，他们是新时代的雷锋，让3月5日亦成为“礼遇志愿者日”，顺理成章。

礼遇志愿者是人们的共识，让3月5日亦成为“礼遇志愿者日”，能增强礼遇刚性，使有德者确实有得。

让3月5日亦成为“礼遇志愿者日”，会使礼遇更有仪式感，扩大溢出效应。做了好事志愿者可以

不说，我们则当大说。

让3月5日亦成为“礼遇志愿者日”，会引导群众思考“我为志愿者做点什么”，促进志愿服务的互动，提高双向性。

让3月5日亦成为“礼遇志愿者日”，是对志愿者的更好肯定和认可，会增强他们的成就感和荣誉感，优化志愿服务行动。“礼遇志愿者日”吹响的号角，会是再出发。

让3月5日亦成为“礼遇志愿者日”，是对志愿者精神的大力弘扬，使志愿者更为阳光，见贤思齐，会使做志愿者成为更多人的自觉。

从2000年起，3月5日已不单是学雷锋纪念日，也是“中国青年志愿者服务日”，让3月5日亦成为“礼遇志愿者日”，会使这个具有历史意义的日子内涵更加丰富。